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8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9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71,911,900股的0.03%,回购价格为6.98元/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1,911,900股变更为371,812,900股。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9.71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2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9,256,000股增加至371,911,900股。

(七)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年11月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9.3220万份。

(十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1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51.1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35人调整为134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98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691,02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62号)。截至2022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71,812,900.00元,股本人民币371,812,9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620	0.58	-99,000	2,045,620	0.55
高管锁定股	100	0.00	0	1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44,520	0.58	-99,000	2,045,52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67,280	99.42	0	369,767,280	99.45
三、总股本	371,911,900	100.00	-99,000	371,812,9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2-05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12月21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52,326股。本次回购252,326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252,326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4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20378893

传真:021-20378895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2-05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鉴于公司与《香港商报》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即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香港商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2-04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转让宝驰信股权的议案

上海宝驰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驰信")系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为聚焦主业,董事会批准以不低于1,120万元的价格作为挂牌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宝驰信全部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2-05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蒋育翔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2.118343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252,326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转让宝驰信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2-05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52,326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1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1、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5,300,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50人;预留1,700,0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2020-025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20年4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64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00,000股调整为15,265,000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64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5,245,0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24,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220,775股。

7、2021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3月10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0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422,775股。

8、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5,583,775股。

9、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55,801,8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20,258,907股。

10、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341,1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7,723股。

11、2022年2月17日,公司对3,4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9,914,291股。

12、2022年5月26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6,514,687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3,399,604股。

13、2022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520,138,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7,419,485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22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0,138,5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753846元/股调整为12.118343元/股。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张洋已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单志健、裘洪礼、胡佳溪3人已离开公司,姚建良、周益秋、包新范、刘红宝、俞毅、聂力、顾群、包增琳、薛培忠、丛力群、金根顺、胡国奋、张菊林、孙小勇、赵锁林、邵惠国16人已退休,王雅浩在职身故。依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2.118343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股数
1	张洋	33,969
2	单志健	32,131
3	裘洪礼	7,661
4	胡佳溪	5,028
5	姚建良	21,421
6	周益秋	17,851
7	包新范	21,738
8	刘红宝	11,492
9	俞毅	14,365
10	聂力	7,183
11	顾群	8,619
12	包增琳	5,985
13	薛培忠	5,746
14	丛力群	15,323
15	金根顺	4,310
16	胡国奋	7,661
17	张菊林	2,394
18	孙小勇	958
19	赵锁林	1,437
20	邵惠国	1,197
21	王雅浩	25,857
合计		252,326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252,326股公司A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252,326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2.118343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252,326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12.118343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252,326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和激励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房地产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宸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的股东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人民币1.225亿元。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均已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或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满足项目正常开发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归集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与金隅地产共同组建北京宸宇用于开发建设北京金辰府项目,现根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以及北京宸宇签署的资金归集协议的约定,按照该房地产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归集闲置盈余资金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其中归集至本公司人民币1.275亿元,归集至金隅集团人民币1.225亿元。

上述由北京宸宇向股东方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由北京宸宇向股东方金隅集团归集闲置盈余资金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公司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金额均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房地产项目正常开发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方金隅集团归集其闲置盈余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金隅集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其风险变化,确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3.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5.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6.法定代表人:曾劲

7.注册资本:1067777.113400万人民币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9.资信情况及关联关系:金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股权结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4.93%,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21.90%,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77%,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1.20%,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70%,王健持股0.60%,国信证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鼎信掘金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股0.53%,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0.40%,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持股0.25%等。

11.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金隅集团的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归集其闲置盈余资金。

12.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资产总额28,635,681.04万元,负债总额19,082,300.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64%。2021年度,其营业收入12,363,444.81万元,净利润521,271.83万元。

13.上一个会计年度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截至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向金隅集团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在满足项目正常开发运营的资金需求后,北京宸宇的富余资金以符合运作规范的方式按照出资比例返还股东借款。在全部还清股东借款后,如资金仍有富余且未到利润分配时点,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资金归集。如后续项目需要开发建设资金,各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重新调拨资金至北京宸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根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地产集团和金隅地产以及北京宸宇签署的资金归集协议的约定,按照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拟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归集闲置盈余资金。本公司能够对其风险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金隅集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随时评估其风险变化,确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资金归集,此属房地产行业惯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主要是所属北京宸宇的北京金辰府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北京宸宇按照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方进行资金归集,此属房地产行业惯例。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与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2.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5%;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0.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9%;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通过设立"北京信托·锦星财富20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5年。

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北京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长沙北辰作为抵押人将其合法所有的北辰长沙三角洲B2、E2区商业、办公用房不动产权,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融资主体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8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保证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0),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斌峰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1500号北辰时代广场A1区写字楼29层2901号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游泳馆;洗浴服务;足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足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庆典用品租赁;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正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服务;快餐服务;外卖送餐服务;餐饮设备租赁;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职工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酒、饮料及茶叶、烟草制品、日用百货、进口酒类、日用家电、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健身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干洗服务;湿洗服务;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餐饮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字画、建筑材料、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电话服务;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文化娱乐经纪;接受委托代售演出门票;票务服务;教育管理;日用品销售;商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长沙北辰100%的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沙北辰总资产1,458,859.73万元,总负债960,002.04万元,净资产498,857.69万元,净利润34,262.60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北京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在内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的融资主体全部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48.7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48.7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